

(上接B5版)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及交通及食宿自理。
2. 联系人: 吴迪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4500
联系电话: (0573) 88623001
传真号码: (0573) 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账户号码;

序号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嘉澳环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诉讼追偿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追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4-00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 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连云港嘉澳)拟于2024年度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公司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合法拥有且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易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交易方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三)资金来源: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利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期、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金额在上述融资金额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3.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5.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已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截止公告日,公司于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与重庆永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嘉澳环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子公司嘉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海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融资租赁款项均已放款。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4-00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物流”)拟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运输服务。
● 宏能物流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此项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4,773,463.96元(不含税金额)。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和产成品均为液体,交通运输工作量大,公司关联方宏能物流与公司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是国内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规模型物流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公司产品 and 原料运输需要且公司营收持续增长,在遵循市场化方式的公允定价原则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4年度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物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此项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
●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46337873C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镇开发大道2650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家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换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产自销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能物流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诉讼。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宏能物流总资产11,069.59万元,净资产916.1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95.74万元,净利润107.7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内,宏能物流拟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服务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宏能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和租赁车辆服务,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项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证券代码: 000927 证券简称: 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 2024-临00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孙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927 证券简称: 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 2024-临00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 2024年1月29日 9:00-16:3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号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相关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7日 9:00-12:00,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 000720 证券简称: 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 2024-0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2024-002
转债代码: 113054 证券简称: 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与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股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市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瑞奥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07)。
为推进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性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35)。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意向以来,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经充分论证分析后,交易各方认为本次收购交易条件尚未成熟,交易各方未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及本次收购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框架协议,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本次收购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30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4-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 担保人为: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将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 无
● 担保期限: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 2087199)
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 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国际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先生及郑女士。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协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即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了一票,发行金额共7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票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下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了一票,发行金额75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7.9亿美元。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 2087199)
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 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国际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4-00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 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 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 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 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 投资范围:
(1) 保本理财产品: 低风险,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不具有确定性,投资收益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投资品种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障本金不受损失;
(3) 根据公司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金额及期限;
(3)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
(一)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 上述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927 证券简称: 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 2024-临00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珂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珂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临004)。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720 证券简称: 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 2024-0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 600030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4-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 担保人为: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将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 无
● 担保期限: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 2087199)
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 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国际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先生及郑女士。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协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即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了一票,发行金额共7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票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下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了一票,发行金额75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7.9亿美元。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 2087199)
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 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国际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2024-002
转债代码: 113054 证券简称: 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与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股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市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瑞奥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07)。
为推进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性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35)。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意向以来,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经充分论证分析后,交易各方认为本次收购交易条件尚未成熟,交易各方未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及本次收购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框架协议,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本次收购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927 证券简称: 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 2024-临00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孙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927 证券简称: 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 2024-临00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 2024年1月29日 9:00-16:3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号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相关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7日 9:00-12:00,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 600030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4-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 担保人为: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将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 无
● 担保期限: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 2087199)
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 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国际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先生及郑女士。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协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即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了一票,发行金额共7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票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下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了一票,发行金额75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7.9亿美元。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 美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 2087199)
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 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国际为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2024-002
转债代码: 113054 证券简称: 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与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股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市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瑞奥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07)。
为推进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性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35)。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意向以来,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经充分论证分析后,交易各方认为本次收购交易条件尚未成熟,交易各方未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及本次收购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框架协议,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本次收购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